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3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日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凡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58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